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普化学”）根据其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经股东决定，以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260,677,704.01元为基准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截止2018年9月30日，凯普化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0,677,704.01元（未经审计）。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凯普化学以上述数据为基准，将未分配利润120,000,000.00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剩余140,677,704.01元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18年12月26日，公司收到凯普化学分红款项120,000,000.00元。凯普化学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2018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